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4月20日召開的會議決議上通過的決議，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或「**委員會**」）。

為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對外投資活動中的運作，防範投資及財務風險，提高對外投資的效率，並為實現公司的發展戰略、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強核心競爭力，現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

### **成員及秘書**

- 投資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投資委員會成員應當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人員，其中至少兩名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投資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公司秘書應擔任該委員會秘書（「**秘書**」）。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間相互選舉，或為該會議任命另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 **法定人數**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

2. 在任何會議上，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多數票通過。若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第二票或表決的決定性投票(casting vote)。

### **會議**

3.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若委員會工作需要，應額外召開會議。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在其他時間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4. 除非所有成員一致書面或口頭同意豁免，否則定期投資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提前七天通知。儘管通知期如此規定，成員出席會議應視為對所需通知期限的豁免。對於除上述定期會議以外的所有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或以電話或投資委員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會議可採取現場方式、電話方式、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投資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或通過可使所有與會人員互相聽見的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經所有成員同意，投資委員會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6.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並存檔留存。

### **出席會議**

7. 投資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8. 僅投資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主席應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10. 投資委員會應在發生任何嚴重關切事項時，立即提請董事會注意。

## 權限

11. 董事會授權投資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使以下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從本公司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投資委員會的職責；
- (b) 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賬目；
- (c) 監督並規範與本公司相關的投資決策、投資策略及項目相關事宜；
- (d)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活動；
- (e) 考慮、批准及／或向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投資活動採取任何適當且必要的步驟；
- (f) 考慮、批准及／或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取得外部顧問的意見(例如律師、財務顧問、基金管理人或聲譽良好且具備良好過往業績的投資銀行等)，以及由投資委員會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 (g) 不時審閱投資項目的潛在成本及回報；
- (h) 為履行其職責，向本公司及其董事與僱員(所有僱員均被指示配合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此類請求)索取其認為必要的信息；
- (i) 如有必要，對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
- (j) 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就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職責

12.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應為：

- (a) 始終以善意並以應有的技能、審慎、勤勉行事；
- (b) 始終依照本職權範圍運作；
- (c) 評估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或本公司融資安排的可行性及條款；

- (d) 評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預測、利潤與損益計算；
- (e) 分析、審議並確定擬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f) 考慮本公司與外部商業／當事人之間所有關係、發展及新的投資機會；
- (g) 批准並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稱需予披露或關聯交易(non-notifiable or connected transactions)的投資項目及融資安排的決定；
- (h) 評估並提請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需予披露或關聯交易的投資項目及融資安排；
- (i) 監督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 (j) 不時審閱本公司的投資資本及融資策略；
- (k) 不時討論並評估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產品風險；
- (l) 不時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的流動性與資金安排；
- (m) 監測可能對本公司資金(現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交易及／或投資計劃；
- (n) 不時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制定與資金(財務)及投資相關的適當政策(並根據需要作出修訂)；
- (o) 不時審閱、評估並批准有關公司的投資或資金狀況的任何報告；
- (p) 履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職責；
- (q) 確保有關公司投資的所有記錄妥善保存；以及
- (r) 當識別或提出某特定改進領域的建議時，向公司報告。

## **職權範圍的提供**

13. 董事會須批准並以書面形式向投資委員會提供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向外提供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

## **採用職權範圍**

14.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